



GMT區協調長資格及職責

資格

GMT區協調長必須具有能力及技能以確認、擴展及呈現符合其區需求的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還需具備以下資格：

- 1.深入瞭解國際獅子會及區，還有分會的需求
- 2.有能力指導未來領導者及識別出領導者
- 3.具有會員發展、新會擴展和會員保留活動及相關職務(分區主席、認證導獅等)的廣泛知識
- 4.能夠有效率地進行訓練及教育
- 5.最好是國際總會獅友領導學院(資深或講師發展學院)獲得較高評估分數的結業學員或講師
- 6.能承諾擔任三年任期的區GMT 協調長，不再接受因時間或精力衝突而影響執行本職位職責之任何其他獅子會職務
- 7.能在區內旅行
- 8.能夠與GLT 區協調長共同合作處理區之需求

職責內容

I. 設定目標

- a.訂立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和會員保留的發展目標並參照區GMT 之目的及目標執行行動計劃。並於每一年的9月1日或之前將目標及計劃傳達給GMT 地區領導。
- b.發展和推廣區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和會員保留計劃，包括對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及會員保留活動目標有顯著貢獻的區及獅友的獎勵辦法。
- c.激勵分會領導設立目標並發展分會的活動以促進會員發展、新會擴展及會員保留的技巧。
- d.將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和會員保留計劃的預算提報區內閣審核。

II. 溝通

- a.將目標和執行程序傳達給GMT 複合區協調長。
- b.與區 GMT/GLT 成員至少每月溝通一次以交換資訊及想法、避免重複的工作以及發展新計劃以強化GMT/GLT 工作的整體效率。
- c.持續給區提供最新的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和會員保留活動及資源。

- d.在區的簡訊、網頁及刊物上發佈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和會員保留的活動
- e.建立每月一次的報告機制，促進公開交流及監控進展。
- f.每季一次向GMT 地區領導提交該區的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和會員保留的報告。
- g.告知GMT 地區領導關於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和會員保留的需要，以支持區和各分會。

III. 訓練

- a.與 GLT 區協調長合作策劃及舉辦講習會及研討會。
- b.分享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和會員保留發展的技巧、課程及會員積極性，並支持使用國際總會提供的資源。
- c.激勵區中的獅友發展和提高其會員發展、分會擴展和會員保留的技巧。
- d.告知GMT地區領導人因會員發展、新會擴展和會員保留所作工作而取得成功結果的任何新的或有創意的訓練技巧。